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22,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陈晖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陈晖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燕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王燕飞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王燕飞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陈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陈乐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陈乐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何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何岩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何岩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韩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韩禹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韩禹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金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命王金钢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王金钢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卫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会拟任命卫佳女士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卫佳女士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俞晓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会拟任命俞晓溪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俞晓溪先生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谭全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会拟任命谭全红女士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谭全红女士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622,8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